泛华集团编号专用章
编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黄泛区农场五七干校旧址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泛财磋商采购-2026-2

采　　购　　人：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黄泛区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黄泛区农场五七干校旧址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黄泛区

工程内容：周口黄泛区农场五七干校旧址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1399156.75 元(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283630.05 元，税金为 115526.7 元，税率为 9%。

2. 合同价格形式：

①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②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严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明细执行，**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③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计量；

④结算总价 =（实际合格工程量 × 投标清单对应综合单价）+ 变更签证价款 + 规费 + 税金；

⑤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分部分项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口市黄泛区

附件

3、在保修期内，无论发包方是否进入、占用或使用本工程，承包方均应继续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直到合同终止。

4、承包方在保修期内，进行缺陷修复工作，应事先与有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制定合理的整修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实施；如需占用路面，应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

5、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

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工作，发现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书面通知承包方，还应书面上报发包方。

审批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质量缺陷修整方案。

承包方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将结果书面上报发包方。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期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